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108年 1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 8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 3月2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被推薦人應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並有具體事實者。但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再重複推薦。

前項被推薦人應填具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評選資料以採計連續二學年(包含受評選當學年度)為準，評選應達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始得參與評選。

四、優良導師評選推薦每學年舉辦一次，各推薦單位應依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評選資料其程序及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推薦人應填妥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並備妥審核資料，向各系（所）提出。各系（所）至多推薦一名優良導師，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學務處。
- (二)學務處彙整推薦案後，應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選出校級優良導師及特優導師。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人出席報告。

五、評選標準：

-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六、獎勵名額與獎勵方式：

- (一)院級優良導師評比擇優選出三位特優導師及五位校級優良導師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特優導師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院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
- (二)前款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三)特優導師、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

被推薦人/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 _____系/所/學位學程		請提供 2 吋照片
任職年資		擔任本校 導師年資	自_____年____月迄今 共計_____年____月		
現職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專案教師				
聯絡電話	辦公室分機： 手機：				
電子信箱					
採計時間	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2 學年） _____年 8 月 1 日至 _____年 7 月 31 日止				
基本項目 60%	導師完成以下事項		實際參與次數		請導師勾選確認 (並檢附佐證資料)
			_____學年	_____學年	
1 導師相關會議	每學年參與全校性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至少1次 ※以生輔教中心核發出席證明為準。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2 輔導知能研習	全程出席校內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至少1次 ※以諮商輔導組簽到、退紀錄/出席證明為準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3 班級經營	每學年辦理班級導生活動（如班聚、班遊、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並有相關紀錄登載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 至少2次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4 班級輔導	每學年至少晤談學生 3次 ，並有相關紀錄並登載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輔導記錄 ※晤談形式不拘，惟不得與班級經營次數重複計算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5 校外賃居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並有相關紀錄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 每學年訪視至少1次者 。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賃居訪視輔導記錄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通過門檻	符合3 項（含）以上指標，即符合推薦門檻 (※不可重複計項，第3 項與第4 項不可重複計算)		☐ 符合門檻		☐ 未符合門檻，不予推薦

優良輔導 具體事蹟	請填寫具體事實，可參考事項說明欄位列舉事蹟撰寫 (請以字型:標楷體，字型大小:12，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0 繕打)	
輔導具體 事項 20%	填寫說明：導師可參考下列項目，以說明人事時地物，填寫本欄。 1. 瞭解、關懷協助學生於興趣專長、課業學習、職涯規劃與相關輔導事宜。 2.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 3. 關心學生在校生活、交通安全、賃居情形等並適時進行訪視。 4. 其他輔導具體事項（請說明） （請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特殊事件 處理或 創新 20%	填寫說明：導師可參考下列項目，以說明人事時地物，填寫本欄。 1.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如學生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視狀況通知家長配合輔導，晤談情況填報輔導紀錄並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2. 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如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 （請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輔導案例 分享	（填寫本項，由委員會另增加 5-10%額度）	
系主任/所長 意見		院長意見
簽章		簽章
填寫 備註	一、任本校導師年資須滿3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方符合優良導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 榮獲特優導師者，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採計資料期間為 ○年8月 31日起至年7月31日止，共2學年，同一項目中若有2件以上佐證資料，請以1-1、1-2等方式） 二、推薦參考原則為： (1)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2)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3)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4)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5)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6)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三、補充資料類型：請依據具體事實填寫欄位內容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例如會議出席證明、輔導記錄表、各項活動照片、學生回饋資料(感謝卡、感謝信)等。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頁數，推薦表與佐證資料合計以 30 頁為限，並請將電子檔email至 dgoffice@nkust.edu.tw)。 五、各學院請於月日()前將本推薦表及檢附具體事實之相關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會議記錄送至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俾利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評議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為使優良導師與績優實習輔導老師之輔導實績有所區隔，為免影響推薦權益，如實習輔導卓有實績者，宜申請「績優實習輔導老師」。	